

艾平 著

呼伦贝尔之殇

平定回疆方略



艾平
著

呼伦贝尔之殇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图书代号: WX13N119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呼伦贝尔之殇 / 艾平著. —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3. 11

ISBN 978-7-5613-7544-0

I. ①呼… II. ①艾…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1863号

呼伦贝尔之殇

著 者 / 艾 平

插 画 / 周荣生

策划组稿 / 刘东风

编辑统筹 / 郭永新

责任编辑 / 马永安 王奉文

责任校对 / 杨 珂

封面设计 / 宋 群

出版发行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政编码 710062)

网 址 /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 中煤地西安地图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 16.25

插 页 / 9

字 数 / 220千

版 次 / 2013年11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613-7544-0

定 价 / 55.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公司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 话: (029) 85307864 85251046 (传真)

这里，望天边

（代序）

李敬泽

—

这些文章里有天和地。天是长生天，地是大草原。“天似穹庐，笼盖四野”，站在茫茫无际的呼伦贝尔草原上，你方知天是这么近，天注视你，天倾听你的诉说；你躺在地上，“天”就是蒙古包的帐顶，大地供你安眠。

在天和地之间，有一人、一马。

这时，人是小的，小如草芥，如微尘，因为比量、对照着人的是天和地。

但这时，人也是大的，大如巨人，如神，因为这个人在天地之间行走，他或她，是顶天立地的一个人。

此情此景是前现代的，独属于草原大漠。

二

有天地的文章不多。天地之间的一个人，能见出写出他的至大与至小，这样的文章更不多。

艾平这本《呼伦贝尔之殇》就是如此文章。

三

至大与至小，那些人、那些生灵，他们的生命中都有奔腾热血、凛冽长风，皆如冰冷的刀和怒放的花。

但是，当他们卑屈的时候、软弱的时候，在天地间俯伏下去时，他们亦是令人肃然——在严酷的命运和时间的碾压下，他们那种隐忍、那种顺受、那种安详。

这就是走在天地之间的真义：天高地阔，人欢喜着，放浪形骸，于人间万物皆有真情；但天地无情，人也本知道天地无情，如年老的狼寻僻静处自去了断，他们不纠缠，不抱怨，没有丝毫自怜。

他们的强和他们的弱，都是高贵的。

四

这样的人还有吗？这些高大的人，这些神一样的人。

他们身上有神性的光——

那些猛兽般的猎手和骑手；那个把一个又一个孩子留在草原上的小额吉，她的母性广大慈悲，近乎于神；那个制造雕花马鞍的人，他是神的工匠；那个血腥的肉联厂的主人，他如同自然意志坦荡而威严的执行人……

在此时，在二〇一三年，他们是如此陌生。在这个市民的时代，在高楼的森林中，每个人都在蜗居中、蜗角上，在一毫一厘间掂量着家常日用的真理，我们久已不见星空、久已不践泥土，我们靠天气预报过着日子，久不知天地的消息。

他们离我们那么那么远。

远得如史诗、神话一般。

五

——远得不能把他们写成小说。

因为在小说中，我们会计较他们，会用我们的人性水平和生命尺度去想象他们，会不由自主地驯服他们，会轻率地、自以为是地判断他们，会迫使他们失去他们本有的单纯——一种未经损伤的人性。

他们，这些人，只宜于歌唱和咏叹——用我们身体内部的声音，不，还不能是我们的，我们的“好声音”都太急、太尖、太华丽、太自怜自恋，已经失去了来自身体，来自心灵的本能力量，只能用那种在草原上、天地间养出来的干净的声音，慢慢地、悠长地唱他们，仰望着、目送着他们。

歌声和诗意。他们走在歌里，走在诗里，走在长调里。

六

然而，这个叫艾平的人，这个书写者，她写的是散文。

她真的宁可写诗吧？

谁知道呢？也许在这个时代写诗本身就是做作的，这个时代已经不再生产那种献给神的诗，她写的是散文，最古老、最基本的话语方式，好好说话，就用这说话的文字，讲述那草原、山林、人和生灵。

就像从容珍重地杀一头羊。

就像爱惜欢喜地展开一匹闪闪发光的蓝色缎子。

七

很多文章是无声的，文字落在纸面上，只是文字，只诉诸眼睛。

但艾平的文章是有声音的，你会在内心念出来，渐渐地，你会找到节奏、语调甚至曲调。

你似乎不是在用眼睛和大脑，用的是耳朵和心。

你骑在马上，听远方传来的长调。

八

艾平在草原上奔走，她四面八方找啊找，就像找她的前世，找她的亲人，她找到那些巨大的、神一样的人，她找到他们，就像领回失散的孩子。

然后，她让他们再活一遍。

让他们再死一次。

在文字中，把他们庄严地安葬。

九

有时，艾平与她的人物和文章的关系令人困惑，《肉联厂》里的那位父亲，大概就是艾平的父亲，《呼伦贝尔之殇》里的姥爷呢，似乎是艾平的姥爷，但是，如果和其他文章对勘，你就不能那么肯定了。《我是马鞍巴特尔》《额嬷格》，那完全是另一个人的声音：现在，“我”在这里，“我”开始吟唱——而艾平和我们屏息静听。

可以想象，这样的文章放在另一个人手里会怎么写。这个人是散文家，这个人无比珍惜他的文字，这个人是主观唯心主义者，他真的认为自己的出场无比重要，世界因为自己的书写才获得意义。所以他要对得起这次出场，他要在他碰到的一切上面堆积成吨的意义。

——世界很累，世界被那些字压得面目全非。

但艾平不是这个人，她真的认为自己不重要，她只是一个谦卑的书写者，她真的认为，天空和大地更重要，那些人和神才更重要，比自己重要得多。

她就如同一柄马头琴，似乎是，她将这把琴交到她所热爱、她所崇敬和倾慕的那些巨人手里。

现在，琴声响起……

或者，她是一个萨满一个巫。她是一个世间凡人，被命运选定，传达天地消息，传达来自过去的祖先的声音。

所以，她的文字是声音，轻而长的声音，具有情感力量，却拒绝深度——拒绝解释、拒绝隐喻，她的文字是她的世界的自然呈现，世界止于它自身，世界止于文字。

十

艾平深知，那一切已经过去，正被遗忘。

是的，她要保存记忆。

不仅是个人的记忆。她隐秘的心愿，或许是，留下一本“神谱”，为草原、为呼伦贝尔，哪怕这本神谱也会遗失，也会被忘记。记录本身就如同一次仪式，一次灵魂附体，一次向着呼伦贝尔的呼唤。

十一

呼伦贝尔，它在哪里？

呼伦贝尔是偏远的地方，是待开发、正开发的地方，是乘坐飞机和火车前往旅游的地方，是乘坐飞机和火车离开的地方。

是被现代化的标准从外部衡量、规划和改变的地方。高楼、汽车、公路、煤田和工厂。

是一个“去魅”的、不再有神的地方。

十二

但没有神，没有那些高大的人和通灵的兽，没有祖先的气息在我们的呼吸中流动，呼伦贝尔还是呼伦贝尔吗？

——这是艾平向着呼伦贝尔提出的问题。

十三

呼伦贝尔就是“这里”，它不是被从远方界定的地方，不是被一支外面的手指指着的地方，不是“他者”。呼伦贝尔就是它自己，是世界的中心，这是高贵的黄金草原，在天和地之间无限伸展。

——这是艾平的看法，她的心里有一个“这里”，“这里”是呼伦贝尔。她并非生活在别处。

十四

这个时代的人大多生活在别处。生活在别处被认为是美德和进步。

现代生活和科学技术处心积虑地让我们生活在别处。通过电视、手机、互联网，我们几乎每时每刻都活在别处，活在别人的地方和别人的生活里。

而此处、此心，任它荒芜、沉默。

十五

对艾平来说，写作的意义在于“寻根”。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寻根”不同，她只是要确认自己拥有一个此处，一个可以安顿祖先、安顿自己的地方。

在这个地方，人看着天、地和自己，他知道，此地的一切确切地属于自己——来处、所在、去处，都是自己的，不是别人的。

这里的人衡量生命有“上下”，天看着、地载着，生于天、归于地。

而我们，没有“上下”，只有平面，只有左邻右舍、只有地图上的这一点和那一点、只有朋友圈和粉丝群，我们的生命意义就在于东张西望、左顾右盼。

十六

我们过得很热闹。

而艾平的呼伦贝尔是寂寞的，那些人是孤独的，那些牛、马是孤独的，他们生息在草原上山林里，像风一样过去了，像草木一样荣枯。他们确知自己将被忘记，但是，他们对此并不介怀。

说到底，天和地终将忘记一切。

然后，这个名叫艾平的人，就写了这样一本书——《呼伦贝尔之殇》。这是安魂与招魂之书，那些茫茫苍苍的人和生灵，他们在天边隐现，残阳如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目录

这里，望天边(代序)

李敬泽

我是马鞍巴特尔

..... 001

锯羊角的额吉

..... 067

马拉沁的儿马子

..... 075

八月，别走

..... 083

额嬷格

..... 089

呼伦贝尔之殇

..... 119

肉联厂

..... 163

鄂伦春随想

..... 185

父亲的老猎枪

..... 205

长调

..... 215

骤骑马的恩和森

..... 221

会说汉话的森德玛

..... 227

舞魂

..... 235

赫尔洪德

..... 241

我是马鞍巴特尔

引子

我是马鞍巴特尔。

巴特尔在蒙语里是英雄的意思。因为蒙古人在历史上曾经英雄盖世，保持着古老的英雄情结，所以草原上的蒙古人喜欢给孩子取名巴特尔，往往一个嘎查（蒙语，村）里就有好几个巴特尔。于是就有了大巴特尔、小巴特尔、巴特尔喇嘛哥哥和骗马的巴特尔等等叫法，以示互相区别。由于我是一个制作马鞍子的工匠，人们就这样叫我了。你不要因为听了我的故事，就好奇地到呼伦贝尔来找我，那是注定要浪费时间的，草原上到处都有我的影子，可哪一个巴特尔都不是你要找的那一个。

知道我原本被叫作骑海骟马的巴特尔的人都升天了，就像在天空中排着队飞翔的鸿雁一样，一眨眼的工夫，它们那拍打着天空的翅膀和留在草地上的影子都看不见了，仿佛被湛蓝的天给洗蓝了、洗化了一样，消失得怎么就那么快呢？他们仿佛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就像始终没有存在过似的。人们偶尔像谈论一茬秋草那样提起他们，毕竟认识他们的人越来越少，所以这个世界渐渐将他们忘记了。没见过他们，怎么知道他们当初做的那些事虽然有些好笑，有些奇怪，其实里头还有一些现在的人们无法做到的呢。

比如毕力格的事儿。

他三十出头的时候，去旗里买砖茶，供销社的巴根那大叔就让他捎带着到批

发部进几瓶海拉尔小烧。他把酒瓶子揣在蒙古袍的胸襟里，骑马往回走，马蹄颠颠地点着草原上的碎玛瑙石，酒瓶子在他的怀里“咣当咣当”响。他后来说：

“长长的虫子就从嗓子里伸出来了，真的是虫子的酒瘾犯了，在我的嗓子根儿闹腾，我实在忒斯（蒙语，忍受）不了，就打开了一瓶，喝了一口。刚盖上瓶盖，马尥个蹶子，我又实在忒斯不了了，又喝了一口，一会儿一瓶小烧喝光了。我的两条腿夹着马肚子，身子不听使唤，左右晃荡，怀里的瓶子响，虫子又把舌头伸出来了，我又实在忒斯不了了。我告诉我的虫子，我害怕巴根那大叔会像剔羊似的卸了我的肋骨。马的耳朵竖起来了，鼻子往外喷粗气，我的虫子也一抖一抖地挠我的嗓子……不就是12345678吗？好办好办，我把每个瓶子的铁片盖子都咬开，每一瓶喝一口，就喝一口，然后盖上铁片盖子，再用牙咬一下，咬得结结实实，结结实实……巴根那大叔你数数，还是12345678，你数数，还是12345678……”毕力格念叨着，就伏在马鬃毛上睡着了。他怀里的酒顺着不严实的瓶口流出来，淋淋漓漓地撒在马脖子上，马被呛醉了，胡乱地嘶叫，摇头甩尾，前腿举在空中，又很快失重落下来。毕力格黏在马上打着呼噜，用汉人的话说就是稳坐钓鱼台，老也不掉下来，最后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回到的艾里（蒙语，家）。

还有那个谁来着，啊，对了，空手套白狼的道尔基，他更有意思。

那时候我们整天在一起赛马放马，由于他长得挺黑，大家就叫他查干（蒙语，白）。他总是笑笑说：“黑就黑呗，孢子的屁股白，有啥用？”有一阵子不知道他为什么突然变得无精打采，像闪了腰的几马子似的，脑袋垂在靴子尖上整天不说话。原来他是看上了苏木（蒙语，公社）兽医的姑娘乌云挂，可是人家没看上他。他长得的确是有点过于黑了，趴在一匹黑马上，不张嘴露出牙，你看不出来他。也许是长生天想帮帮这个从小没额吉（蒙语，母亲）的傻小子，下了一天一夜大雪。狼找不到食物，便来掏羊群。那时候还没实行建羊圈，羊群就卧在背风的营盘里，抱着团取暖过夜。乌云挂的阿布（蒙语，父亲）常年在外给牲畜治病，乌云挂和她额吉干着急也没有办法。道尔基抓住了机会，他反穿着羊皮大哈（套在蒙古袍外面的毛皮大衣），就像是一只大羊那样，在羊群边上顺着风一躺。狼闻不到他身上的气味，直接就冲进了羊群，他在后面突然伸出双手，拎起了那头白狼的两条后腿。要知道他那可是套马手的双臂啊，力大无比。他把一头健壮

凶猛的成年狼当作一张皮那样使劲抖落着，在营盘的水槽冰坨子上反复摔打。那白狼红了眼睛，向下蜷着身子，狼头正对着道尔基的裆部，道尔基的棉袍子外面是翻毛的羊皮大哈，狼一爪子就给撕掉半拉大襟，接着就要上嘴掏裆。道尔基将狼腿往上一提，狼毫不示弱，顺势把道尔基的贴身蒙古袍胸前划开一道口子。眼看狼的嘴就要够着人的脸了，道尔基也有点慌，可是他毕竟是个马倌，慌却不乱，拼命一抛，把那只狼狠狠地砸在了冰坨子上。冰坨子上饮羊的水槽里冻着一根给羊搅水的桦木棍子，这一砸给砸折了，尖利的木碴穿进了白狼的脖子。这时候乌云挂和她的额吉拿着草杈子来了，白狼挣断了脖子上的皮，带着杈子又蹿了几步，终于跌倒在雪地上。

结果乌云挂在第二年打草的季节嫁给了道尔基。乌云挂这一辈子，一听到有人管她丈夫叫“查干”，脸上就冷下来，真像挂上了一片乌云。凭你是多么了不起的客人，作为主妇的她是不会给你添奶茶了。

还有我们家的活了一百零五岁的喇嘛哥哥的事儿。他会听风，只要他往风里一站，就知道马群和牛群走出去了多远，有什么车正往浩特（蒙语，营地）走呢。

还有那年巴雅尔家的蒙古包被暴风雪埋了，他和老婆只好在老骆驼胸脯子底下睡了一冬天，第二年生了个大胖小子的事儿。

还有一九八二年过境草原火来时，那匹马的事儿。这兄弟冲过防火道，把被烟火呛晕了的主人用蹄子扒拉醒，驮在背上冲出来，结果把自己的马鬃马尾烧个精光。别看它成了丑八怪，却落得妻妾成群，圈了三十多匹母马，生的马驹子一个比一个结实漂亮，年年那达慕（蒙古人民传统的群众性集会，内容有摔跤、赛马、射箭、舞蹈等）都是它的儿子孙子拿冠军……哎，当初坐在那达慕的小酒馆里，就着啤酒跟我聊这些事儿的人现在都没了，再说啦，如今这些事也没有人愿意听了。老话说，只有小骆驼的鼻子爱在沙漠里闻母亲的味儿，如今小骆驼都成了埋在土里的骨头了，草原的味儿还有谁来闻呢？

为什么我总是觉得过去的日子亲呢？过去的日子到底给我们留下啥了？可怜啊，骑着摩托放羊的蒙古人不知道，喝咖啡的蒙古人不知道，电视机里穿着日本的丁字裤衩当搏克手（蒙语，摔跤手）的蒙古人也不知道。即使是恨不得把游客

用套马杆拽到草地来旅游的达拉嘎（蒙语，官员），还有那卖了草场买阿拉伯马跟当地马配种，赚大钱的年轻人，围在我的膝盖前，带着赞叹，眼巴巴地等待我手中的白银雕花马鞍完工的时候，也不知道我心里在想着什么。他们会说的只是炉火纯青、空前绝后、民族工艺大师那几个大词儿，我听着，心里的湖面不起一丝风，我可不像那些不擦净牛奶沫子就把胡子伸进酒杯的老头子那么容易沾沾自喜。

我的这点手艺，是岁月给的。现在，我的岁月快要用光了，就像一匹鬃毛没过膝盖的老马，在白云的影子转悠不了几天了，我还有什么用呢？我所能做的也就这一件事了。要是一天不到我的小工房来，坐在我家里我喝不下茶，看不进去电视，心里没着没落的。只有坐在师傅留给我的铁砧子前，戴上围裙做活儿的时候，我的心才能平静下来。

我这辈子，心从来都是和马在一起的。窗外的风来了，我就觉得那是马群，是撕碎漫天云霞、留下满地碎冰的马群。我手中的錾子和凿子，发出“咔，咔”的声音，就好像汇入了那“隆隆”而来的马蹄乐章。我常常忘记了已是夜深人静，依然乐此不疲，任由那铿锵的节奏，载着我的思绪，在没有骏马的草原上尽情奔跑。

周边的人们窃窃私语，说这个争分夺秒地施展手艺，使用各种优质木头，以及柔软又结实的皮革，辅之月光一般皎洁的银子、达来（蒙语，海）一样透明的玛瑙，制作着马鞍子的人，已经透出一些执拗的老态了。七十岁，尽管在今天的草原算不上一个十足的老者，但毕竟不是年轻人了，何苦如此，像春天的牛看到白头翁（一种牧草）一般，投身在钱的气味中不肯歇息呢？

你们不知道，怎么才能让你们相信呢——我不是为了钱。自从草原上来了一辆辆油罐车，就像是肚子长在脊背上的凶猛动物那样，吃得又多，跑得又快，不一会儿就从草原母亲的躯体里，吸吮了一肚子原油，“呜呜呜”地开走了，留下一条条尘土飞扬的车辙沟和干涸的河流。我看着看着心里就明白了，哎呀，草原不会再等着送我了，我不可能像我的师傅老础鲁走的时候那样，全身包裹着洁白的缎子，被浓密的百草收拢覆盖着，慢慢在鸿雁和百灵鸟的歌唱中化作潮湿的泥土，回到母亲孕育自己的地方去轮回重生。草原，你能为我，为一个渴望在你的